

區議會撥款個案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元)	內容要點
申請人： (1) 130762	882 寶田村居民協會 秋日齊歡樂建生	06/10/2013	15,080	<p>秘書處收到查詢，指該活動舉行場地附近展示了團體召集人及所屬政黨的宣傳易拉架。</p> <p>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 3.3.3 條，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由於上述活動有為個人及政黨宣傳之嫌，秘書處曾致函請該團體就此作出回覆。回覆指，該宣傳物品放於活動舉辦場地範圍以外的地方，而撥款準則並未有清楚界定活動場地範圍以外附近地方作個人宣傳是否有違準則。</p> <p>財委會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就有關個案作出討論，並認為此個案涉及過度宣傳，而負責團體進行宣傳的動機亦十分明顯，遂議決撤銷有關的區議會撥款。會議記錄（節錄）載於附件一。</p> <p>秘書處於 2014 年 1 月 6 日收到團體提交的上訴申請，詳見附件二。由於有關個案早前已獲財委會充份討論，故有關上訴呈交區議會會議討論及作最後決定。</p>
申請人： (2) 130265	898 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 雋藝之聲第 6 屆歌唱 大賽	02/06/2013 / 26/07/2013	5,300	<p>團體已舉辦活動，並已提交有關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結報告。但有關活動的場刊上印有五名評判的相片、個人資料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歡迎與其聯絡，而場刊內亦轉載了團體會長的致辭全文，對該團體作出了詳細介紹，並展示了過往活動的相片。</p> <p>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 3.3.3(i)條，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而 3.3.3(e) 條亦訂明個別團體的籌款、就職、慶祝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由於場刊載列的上述資料並無刊載的需要，故有關活動似已違反區議會撥款的規定。秘書處曾致函請該團體就此作出回覆。</p> <p>該團體回覆表示撥款準則並無就「過度」及「讚揚」等字眼作出界定，而提供評判的聯</p>

絡資料亦只為供參賽者向評判請教以改善歌藝。

財委會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就有關個案作出討論，委員認為有關個案的印刷品涉及對個人和團體過度讚揚及宣傳，財委會遂通過撤銷有關的區議會撥款。會議記錄（節錄）載於附件三。

秘書處於 2014 年 1 月 6 日收到主辦團體提交的上訴申請，詳見附件四。由於有關個案早前已由財委會充份討論，故有關上訴交由區議會會議討論及作最後決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2 月 17 日

檔號：HAD TM DC/13/60/16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節錄）

(4)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39號)

第一個個案

2. 財委會討論文件的第一個個案「秋田齊歡樂建生」。主席表示，第一個個案的活動舉行場地附近展示了團體召集人及所屬政黨的宣傳易拉架，撥款準則訂明「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不過，團體負責人表示該宣傳物品放置於活動舉辦場地範圍以外的地方，而撥款準則並未有清楚界定在活動場地範圍以外附近地方作個人宣傳是否有違準則，因此，展示易拉架的舉動並無明確違反撥款準則的規定。但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目的，是爲了推廣地方行政，以滿足地區的需要，並使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能夠受惠，促進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故團體不應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行個人宣傳。他請委員就是否接納該團體的解釋，以及是否須作出警告或施加其他罰則提出意見。

3. 委員就上述個案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兩名委員指出團體負責人多次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行個人宣傳，反映並非無心之失，撥款應該被撤銷。當中的一位表示，團體負責人曾在三聖邨舉辦活動，向居民收取活動費用，並在舞台中央放置個人宣傳品，他已就此作出投訴。另一位則表示，知悉團體負責人亦在其他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宣傳單張上，以聯絡人的名義印上個別人士的全名，即使曾接獲秘書處提示，亦沒有改善。他認爲團體負責人明知故犯，蓄意挑釁區議會。根據以往類似個案的處理方式，應該撤銷有關撥款。另有多名委員同意如從動機出發，團體負責人的行爲屬過度宣傳，應該撤銷有關撥款。
- (ii) 指出曾有政黨在活動場地外懸掛宣傳旗幟，但有關的撥款最終沒有被財委會撤銷。她認爲財委會宜界定宣傳品與活動場地應有的

距離，以及釐清如非主辦團體在活動場地附近放置宣傳品，或活動場地有多個入口而只在其中一個放置宣傳品，有關撥款會否被撤銷。另有委員回應表示，在本個案中，宣傳易拉架是由負責團體擺放。照片所示的易拉架，與活動沒有直接關係。該易拉架放置在活動場地門口，作個人宣傳的動機昭然若揭，違反了撥款準則；該團體以該處屬活動場地範圍以外作為申辯理由，難以令人信服；

(iii) 關注區議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時，亦可能會觸犯撥款準則，例如部分印刷品可能有過度宣傳或表揚之嫌；以及

(iv) 指出負責團體在活動宣傳品上的聯絡地址並非位於屯門區，查詢其註冊地址是否位於屯門區，以及是否有文件證明。此外，關注活動宣傳品印上全名是否必然屬過度表揚或宣傳。

4. 秘書回應表示，如活動宣傳品印有個別議員或政黨的全名，有關撥款會被撤銷。過往亦會有個案牽涉宣傳品印有立法會議員的姓名，或單張背面印有區議員姓名和政黨名稱，有關的撥款均已被撤銷。她指出，在本個案中，涉嫌違反撥款準則的宣傳，是在活動場地附近而非活動宣傳品上出現。就活動場地附近進行宣傳的案例，過去曾有負責團體在活動場地外為市民進行選民登記，但由於有關登記程序在區議會撥款活動開始前已結束，該筆撥款最終沒有被撤銷。另一方面，本個案負責團體的註冊地址位於屯門區，該團體亦已在活動開始前，提交相關的註冊證副本。該團體並曾來信解釋，由於註冊地址並不適宜銷售活動門票，因此在宣傳品上提供了另一個地址，作活動聯絡之用。

5. 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一致認為本個案涉及過度宣傳，而負責團體進行宣傳的動機亦十分明顯，遂通過撤銷有關的區議會撥款。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議會
電話：2451 3064 傳真：2451 1598

活動編號：130762

敬啟者：

上訴信 有關撤銷“秋日齊歡樂建生”撥款申請

知悉屯門區議會秘書處來函，對於本會於 20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秋日齊歡樂建生”的附近地方，展示政黨的宣傳易拉架，與“撥款準則”第 3.3.3 條，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已撤銷撥款。本會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提出上訴，上訴的理據如下：

1. 區議會制定『撥款準則』規限是適用於活動舉辦的地方，也就是說，活動場地以下的地方是不會受到限制的，這是訂立準則的原意。
2. 當日本會向房屋署的外判物業管理公司 –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申請舉辦活動是 建生商場側的 A & B 區，區議會秘書處可以聯絡負責管理建生商場活動區的主任 RICKY LAM 了解下，他的電話為 2465 1239。
3. 當日 A 區是沒有任何活動及任何宣傳物品的，B 區是表演活動的地方。而區議會來函附加的圖片是在本會主辦活動的附近，乃政黨宣傳物品是擺放於公共地方，不是舉辦活動的申請範圍，其距離有 20 多米。該路段，更不是當地居民必經及唯一行人通道，
4. 既然該政黨宣傳物品放置的地方，不是屯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的場地，與屯門區議會規則何干？
5. 根據屯門區議會『撥款準則』，那一條規則連活動場地以外的地方都受管制？若有，請列明清楚，來函告訴本會。

寶田村居民協會

Association of Po Tin Estate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36-40 號貴盛工業大廈一期 C 座 15 樓 C1506 室
電話：9600 5895 傳真：2430-7997



屯門區議會的『撥款規則』對於某些規則上的用詞，在沒有量化及客觀解釋的標準下，那麼，各人的要求準則自然不同，誰是誰非，誰去定斷才有說服力？則只可依據規則去做，規則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不應該在這麼多灰色地帶下，缺乏實質可量化的證據下，去作出不恰當的決定。

如欲查詢，請致電 9600 5895、或傳真 2430 7997。

寶田村居民協會
召集人

李錦添

2014年01月04日



支持 寶田村居民協會 提出上訴的屯門區議員：

姓名 陳樹英	簽署 陳樹英	姓名 黃嘉輝	簽署 Anthony Ho
姓名 嚴天生	簽署 Yin To Sang	姓名	簽署



寶田村居民協會

Association of Po Tin Estate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36-40 號貴盛工業大廈一期 C 座 15 樓 C1506 室

電話：9600 5895 傳真：2430-7997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節錄）

(4)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39號）

第二個個案

2. 接着，財委會討論文件的第二個個案「雋藝之聲第 6 屆歌唱大賽」。主席表示，該個案的活動場刊印有評判的相片、個人資料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歡迎與評判聯絡，場刊亦轉載了負責團體會長的致辭全文，對負責團體有詳細介紹，亦展示了過往活動的相片。他續指出，區議會撥款對資助活動宣傳物品一向有嚴格的要求，申請團體須按準則的要求印製宣傳物品，以免有為個人或團體宣傳之嫌，但撥款準則並無訂明「場刊」屬宣傳物品，而申請團體的回覆亦指出撥款準則並無就「過度」及「讚揚」等字眼作出界定。他請委員就是否接納該團體的解釋，以及是否須要作出警告或施加其他罰則提出意見。

3. 委員就上述個案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活動場刊載有團體會長的致辭全文，以及團體的詳細介紹，屬過度宣傳，應該撤銷有關撥款。另有委員引述場刊內容，指其涉及商業宣傳；
- (ii) 認為本個案不如第一個個案嚴重，但評判團的介紹附上評判的聯絡資料，並非慣常做法，明顯是為評判宣傳，有為他們帶來延後利益之嫌。因此，認為應該撤銷有關撥款；以及
- (iii) 指出部分團體經常觸犯撥款準則，令區議會須處理他們的違規行為，浪費會議時間。就此，他建議區議會設立黑名單，列出這些團體，拒絕他們所有的撥款申請。

4. 秘書回應表示，財委會早前亦曾討論設立黑名單，並已通過由秘

書處在提交財委會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中，註明申請團體在上個財政年度被撤銷區議會撥款的個案，供委員參考。

5. 主席表示，財委會負責為區議會撥款把關。由於撥款準則不可能列出所有情況的處理手法，因此委員須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就第二個個案而言，他認為活動場刊涉及對評判及負責團體和其業務的過度宣傳，特別是致辭全文的六個段落中，有五個段落以「本會」起首，屬過分側重介紹團體的業務。

6. 主席總結表示，發言的委員均認為本個案的印刷品涉及對個人和團體過度讚揚及宣傳，財委會遂通過撤銷有關的區議會撥款。



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36-40 號貴盛工業大廈

一期 C 座 15 樓 C1506 室

電話：6734 7422 傳真：2430-7997

電郵：tcda@ymail.com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議會
電話：2451 3064 傳真：2451 1598

活動編號：130265

敬啟者：

上訴信 有關撤銷“雋藝之聲第 6 屆歌唱大賽”撥款申請

知悉屯門區議會秘書處來函，對於本會於 2013 年 6-7 月份，舉辦『雋藝之聲第 6 屆歌唱大賽』宣傳刊物的內容，與『撥款準則』第 3.3.3 條，對個別人士或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已不獲撥款。本會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提出上訴，上訴的理據如下：

1. 根據『撥款準則』的內容，內容存在不清晰，沒有量化的標準，不客觀，缺乏說服力的依據。
2. 根據『撥款準則』第 3.3.3 條，當中字眼上的『過度』，並沒有定義的解釋。當中字眼上的『讚揚』，同樣沒有定義的解釋。同樣地，缺乏說服力的依據。
3. 場刊中會長致詞附加圖片，作為致詞內容更能令觀眾圖文並茂地了解本會的歷史。附加圖片及非區議會贊助活動(非商業性)，是否有需要，有商榷之處，但是，區議會的『撥款準則』並無條文明確禁止。
4. 場刊中，刊登評判的相片、個人資料，是一個對歌唱比賽評判介紹性質，表示他們有資格做評判，具有恰當的說服力。刊登歌唱比賽評判的聯絡電話，其目的是可以讓參賽者直接聯絡評判，向評判請教改善歌藝。介紹當中，並沒有商業的透因，例如：歌唱課程推介、沒有表演活動推廣、沒有折扣優惠參加評判舉行相關的活動等……這些資料是否有需要，有商榷之處，但是，區議會的『撥款準則』並無條文明確禁止。

Tourism & Cultur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Hong Kong
Unit C1501 15/F Block C Kwai S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Phase 1,
36-4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SAR
Tel : (852) 6734 7422 Fax : (852) 2430 7997
E-mail : tcda@ymail.com Photos : <http://www.flickr.com/tcdahk>



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36-40 號貴盛工業大廈

一期 C 座 15 樓 C1506 室

電話：6734 7422 傳真：2430-7997

電郵：tcda@ymail.com

5. 區議會秘書處來函中第 2 段第 1-2 行中：『根據屯門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3.3.3 條，對個別人士或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然而，『撥款準則』第 3.3.3 條 (i) 項 實際是這樣的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政黨或政治團體』是連在一起的特定群體，秘書處刻意抽起『政黨或政治』，只寫上『團體』，就變成所有團體，包括活動主辦團體。對於秘書處刻意地斷章取義去誤導他人，實在令人費解。

屯門區議會的『撥款規則』對於某些規則上的用詞，在沒有量化及客觀解釋的標準下，那麼，各人的要求準則自然不同，誰是誰非，誰去定斷才有說服力？則只可依據規則去做，規則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不應該在這麼多灰色地帶下，缺乏實質可量化的證據下，去作出不恰當的決定。

如欲查詢，請致電 6734 7422、傳真 2430 7997 或 電郵 tcda@ymail.com。

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
會長

李錦添

2014 年 01 月 04 日



支持 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 提出上訴的屯門區議員：

姓名 陳樹英	簽署 B Chan	姓名 黃麗婷	簽署 Athene
姓名 嚴天生	簽署 Yin Sib Sang	姓名	簽署

Tourism & Cultur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Hong Kong
Unit C1501 15/F Block C Kwai S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Phase 1,
36-4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SAR
Tel: (852) 6734 7422 Fax: (852) 2430 7997
E-mail: tcda@ymail.com Photos: <http://www.flickr.com/tcdahk>

